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鹤环审〔2024〕23号

关于江门市金博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真空包装袋340吨新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门市金博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报来《江门市金博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真空包装袋340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江门市金博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鹤山市共和镇世运路3号之一(一址多照)，从事真空包装袋的生产，占地面积3422.76m²，年产真空包装袋340吨，主要生产工艺为投料、混料、吹膜、定型、分切、制袋、(边角料、废次品)挤出、冷却、切粒等工序。项目原料均为新料，不得使用废塑料及再生料作原材料。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平面布局进行建设，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减少能耗、物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排放量，并按照“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原则，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二)项目生活污水(180吨/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和鹤山市共和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共和镇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水，不外排。

(三)按照《报告表》要求加强各类废气的收集和处理，并且达标排放。项目产生的工艺废气包括：无组织排放的投料和混料工序粉尘(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的切粒工序粉尘(颗粒物)、吹膜和挤出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氨、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的制袋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其中非甲烷总烃、氨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的要求。

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并尽可能密闭，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

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无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

(四)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措施,合理布置设备位置,削减噪声排放源强,确保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五)工业固体废物应分类进行收集,加强综合利用,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交给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并按有关规定落实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

(六)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三、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VOCs≤0.4943吨/年。

四、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

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放许可管理名录》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在实际排污前，按照规定申请排污许可证。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3月1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江门市佳信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3月11日印发